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QX（竣）20220305

建设单位：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建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5780646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1.1 基本情况.....	3
1.2 项目建设内容.....	3
1.3 验收监测目的.....	3
1.4 项目验收范围.....	4
1.5 验收工作组织.....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资料.....	5
3. 验收执行标准.....	6
3.1 废水.....	6
3.2 废气.....	6
3.3 噪声.....	8
3.4 固体废物.....	8
4. 项目建设情况.....	9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9
4.2 项目建设内容.....	13
4.3 水源及水平衡.....	15
4.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16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19
4.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7 相关污染整治方案.....	25
5. 环境保护设施.....	28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28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30
5.3 噪声防治措施.....	36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36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水.....	51
7.2 废气.....	52
7.3 厂界噪声监测.....	54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5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56
8.2 人员能力.....	5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6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58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运行工况.....	59
9.2 监测期间能耗.....	59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4
10.1 监测结论.....	74
10.2 总结论.....	75
1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建议要求.....	7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附件一：环评审批文件.....	78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82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83
附件四：营业执照.....	84
附件五：油漆、胶水检测报告.....	85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94
附件七：包装桶回收协议.....	99

1. 项目由来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8 号，主要产品有摩托车头盔、尾箱、倒车镜、自行车头盔、汽车装饰件、塑料制品制造。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市东升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后尾箱 30 万只、摩托车头盔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项目审批意见（文号：丽环建[2008]3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文号：丽环验[2010]3 号）。

2015 年企业为扩大生产，保留原有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8 号生产线，租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5 号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年产摩托车后尾箱 10 万只、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东升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后尾箱 10 万只、摩托车头盔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项目审批意见（文号：丽开环建[2015]20 号）。

后因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经公司决定购得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土地及厂房（原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29.56m²，总建筑面积 44999.07m²，并将租赁在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内的生产线及石亭路 8 号生产线搬迁至此地，通过改进自动喷漆技术提高产品档次，引进先进废气治理设施，实现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摩托车头盔 160 万个、摩托车后尾箱 40 万支、塑化配件 20 万件。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赋码基础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1151-07-02-72470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8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76394910XT002W》，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

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1]28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处理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1.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面积	占地面积 31629.56m²，总建筑面积 44999.07m²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时间	2021年9月	审批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工程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丽水京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丽水京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诺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诺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检测、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间	2022年3月6日-7日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万元	比例	4.34%
实际总投资	45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5万元	比例	5.82%

1.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购得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土地及厂房（原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29.56m²，总建筑面积 44999.07m²，因发展需求，将租赁在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内的生产线及石亭路 8 号生产线搬迁至此地，并优化喷漆生产工艺，引进先进废气治理设施，实现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监测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1.4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

1.5 验收工作组织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处理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验收检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2) 《关于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8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

2.4 其他资料

- (1)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方案》浙江诺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方案》丽水京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运行材料、台账、环保设计资料等；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废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企业设置的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头盔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企业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3-1，表 3-2。

表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7	LAS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3-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2 废气

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颗粒物	120	15	3.5

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
苯系物		40
颗粒物		30
乙酸酯类		6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本项目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3-7。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省政府《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底，全省燃气锅炉要基本完成低氮改造任务。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因参照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NOx：50mg/m³的低氮排放要求。				

打磨粉尘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刷胶废气、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8。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单位mg/m ³	备注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DB33/2146-2018

2	苯系物	2.0		GB16297-1996
3	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0.5		
5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临绿谷大道，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a类	70	55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项目东侧为顺虎涂料和泰德新材料，南侧为利马革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有邦化工，北侧为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周边情况见下图 4-1，图 4-2。



图 4-1 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布局

项目利用原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建有 1 幢综合楼、1 幢宿舍楼、门卫室、1#车间、2#车间、阁楼、3#车间、4#车间、5#车间、6#楼（附属车间）、配电房及化粪池。厂区功能布局情况如下表 4-1，图 4-3。

表 4-1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主要设备
1#楼	1F	成品仓库	/
	2F	装配车间	自动铆接机、产品组装流水线、电脑平车、同步车、套结机等
	3F	装配、喷漆	1台光固化喷台
阁楼	2F	装配物料区	电脑平车、同步车、套结机等
	3F	喷漆	1条光固化自动线、1条哑油自动线
2#楼	1F	半成品仓库	/
	2F	粘衬车间	/
	3F	喷漆、贴花	2条底漆自动线、1台光固化喷台、1条中涂线、2台水幕式喷台
3#楼	1F	成品仓库	/
	2F	出租	/
	3F	喷漆	1条底面漆自动线、1台光固化喷台
4#楼	1F	注塑、打磨	注塑机、手持式砂轮打磨设备、4台抛光机
5#楼	1F	喷漆	2台水幕式喷台
附属车间（6#楼）	1F	玻纤车间	热压成型机、2台水幕式喷台
宿舍	1-6F	宿舍	/
综合楼	1-6F	办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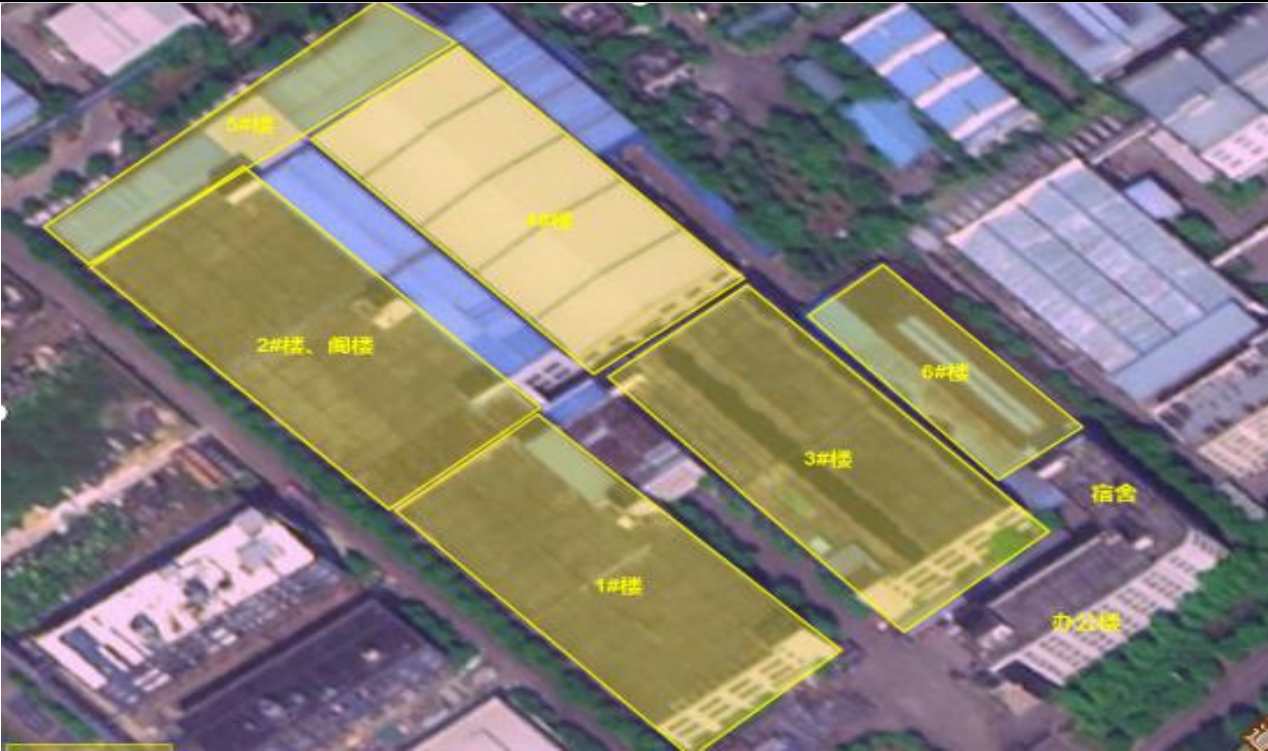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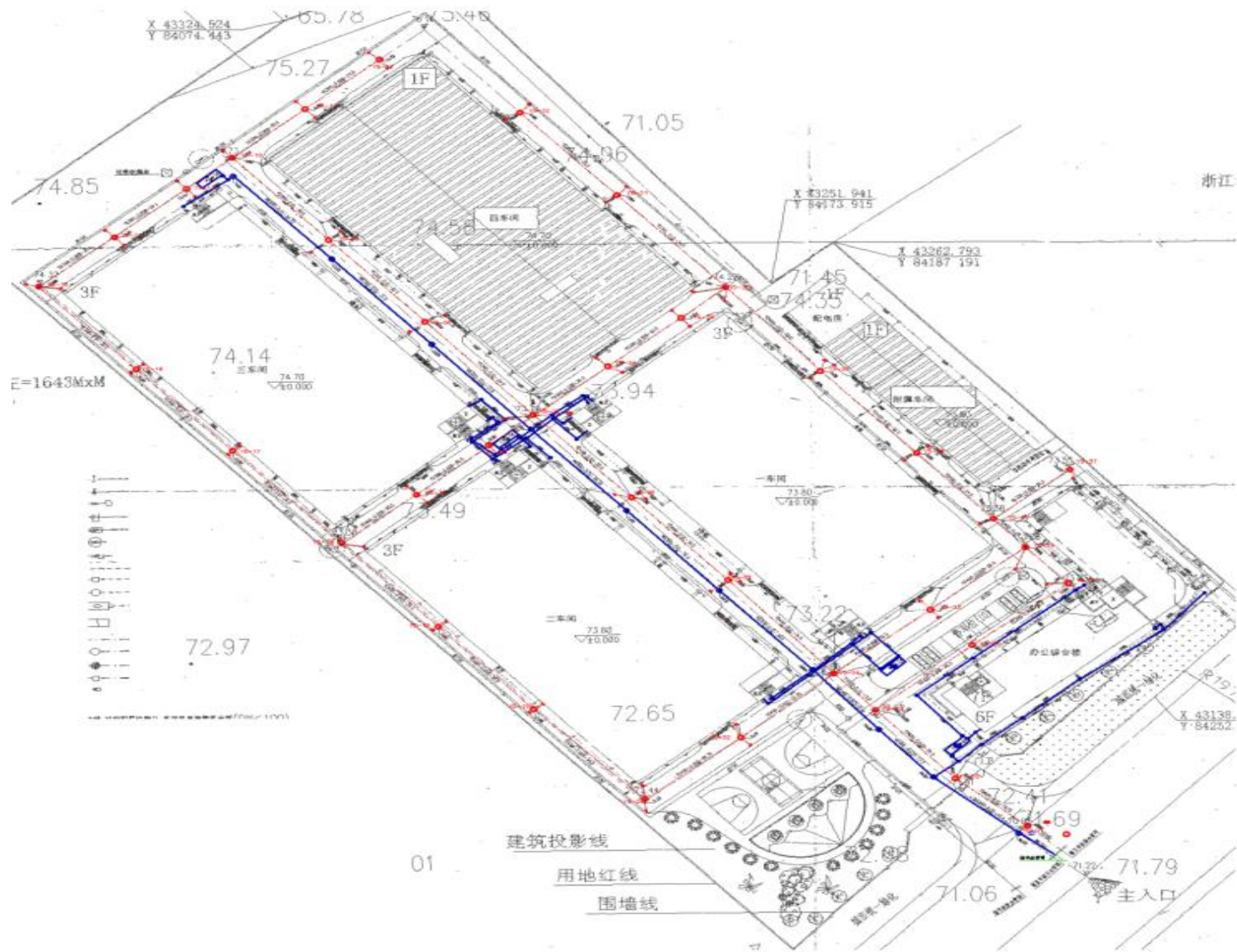


图 4-4 雨污分流管线布置图

4.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改进优化喷漆工段，引进先进废气治理设施。建成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455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

4.2.1 员工及班制

项目实际员工 90 人，除注塑车间为二班制外，其他车间或工艺全部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4.2.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增产产量 (万件/年)	验收增产产量 (万件/年)	备注 (万件/年)
1	摩托车头盔	90	90	+100
2	摩托车玻纤头盔	10	10	
3	摩托车后尾箱	0	0	/
4	塑料配件	20	20	+20

4.2.3 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塑料注塑机	35台		塑料注塑机	33台		现状33台
2	自动铆接机	17台		自动铆接机	17台		/
3	塑料破碎机	8台		塑料破碎机	6台		现状6台
4	产品组装流水线	16条		产品组装流水线	16条		/
5	水幕式喷台	6台		水幕式喷台	6台		使用水性涂料
6	烘箱、烘房	4套		烘箱、烘房	7套		其中4套用电， 3套燃气
7	底面漆自动线	6条		底面漆自动线 (其中含1条中涂线)	5条		使用水性涂料
8	哑油自动线	1条		哑油自动线	1条		使用哑光漆
9	光固化自动线	1条	合计	光固化自动线	2条	合计	使用UV清漆
10	光固化手动喷台线	3条	4条	光固化手动喷台线	2条	4条	使用UV清漆
11	单轨自动撞击测试机	1台		单轨自动撞击测试机	1台		/
12	数据采集器	2台		数据采集器	2台		/
13	篮圈	1套		篮圈	1套		/

14	自由坠落装置	1套	自由坠落装置	1套	/
15	冲击头组件	1套	冲击头组件	1套	/
16	铝合金头模	1套	铝合金头模	1套	/
17	聚氨酯头模	1套	聚氨酯头模	1套	/
18	拉带测试机	1台	拉带测试机	1台	/
19	泡沫密度检测设备	1台	泡沫密度检测设备	1台	/
20	抛光机	4台	抛光机	4台	/
21	精密液压四柱平面式裁断机	3台	精密液压四柱平面式裁断机	3台	/
22	4柱式电脑控制液压式热压成型机	10台	4柱式电脑控制液压式热压成型机	10台	主要用于玻纤头盔热压
23	油压头盔机	2台	油压头盔机	2台	/
24	电脑平车	27台	电脑平车	27台	/
25	套结机	6台	套结机	6台	/
26	永磁变频空压机	5台	永磁变频空压机	5台	/
2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2套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2套	/
28	燃烧机	5套	燃烧机及其附属设施	6套	直接加热式循环设施

4.2.4 项目原辅材料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原材料名称	用量	
1	ABS塑料	1100t/a	ABS塑料	1100t/a	新料
2	PP塑料	500t/a	PP塑料	500t/a	新料
3	稀释剂	3t/a	稀释剂	3t/a	/
4	柴油	1t/a	柴油	1t/a	/
5	聚乙烯（PE塑料）	1000t/a	聚乙烯（PE塑料）	1000t/a	新料
6	聚丙烯	800t/a	聚丙烯	800t/a	新料
7	PC材料	600t/a	PC材料	600t/a	新料
8	哑光漆	3.5t/a	哑光漆	3.5t/a	/
9	纸箱	200万只/a	纸箱	200万只/a	/
10	玻纤片	82t/a	玻纤片	82t/a	/
11	泡沫内衬	130万只/a	泡沫内衬	130万只/a	/
12	镜片	180万片/a	镜片	180万片/a	/
13	绒布	150t/a	绒布	150t/a	/
14	海绵	100t/a	海绵	100t/a	/
15	胶水	15t/a	胶水	15t/a	/
16	贴花纸	100万张/a	贴花纸	100万张/a	/
17	液压油	0.2t/a	液压油	0.2t/a	/

18	水性涂料	45t/a	水性涂料	32t/a	-13t/a
19	UV清漆	5t/a	UV清漆	7t/a	+2t/a
20	/	/	洗洁精	1t/a	新增清洗剂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资料，项目油漆分析成分表如下

表 4-5 油漆中溶剂成分一览表

原料	溶剂含量			其余成分含量 (%)	密度	VOC含量
	二甲苯 (%)	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水性底漆	/	/	5 (二丙二醇甲醚)	60 (水性丙烯酸树脂)、25 (水)、10 (颜料)	1.8g/cm ³	90g/L
水性型面漆	/	/	7 (N, N-二甲基乙醇胺、二丙二醇甲醚等)	55 (水性丙烯酸树脂)、25 (水)、10 (颜料)、2 (石油)、1 (1-羟亚乙基二磷酸四钠)	1.85g/cm ³	130g/L
UV清漆 (即用状态下)	5	/	30 (5乙酸丁酯、15乙酸乙酯、10异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	35 (UV树脂)、30 (催化剂)	0.8-1.0g/cm ³	280-350g/L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涂料中可挥发性物质VOC含量均<420g/L，符合整治要求。

4.2.5 能耗一览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6。

表 4-6 主要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4500	3198	/
2	电 (万 kWh/a)	531.62	544.5	/
3	天然气 (万 m ³ /a)	33.79	18.52	无需常年开启燃烧设施，因此燃气量有所减少

4.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源主要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

(1) 项目用水源排水及水平衡如下图表所示：

表 4-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产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90人	300天	2700	0.8	2160
2	设备冷却水	/	/		30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	/		108	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	

					现状全部回用		
4	清洗用水	/	/		90	0.8	72
合计					3198	/	223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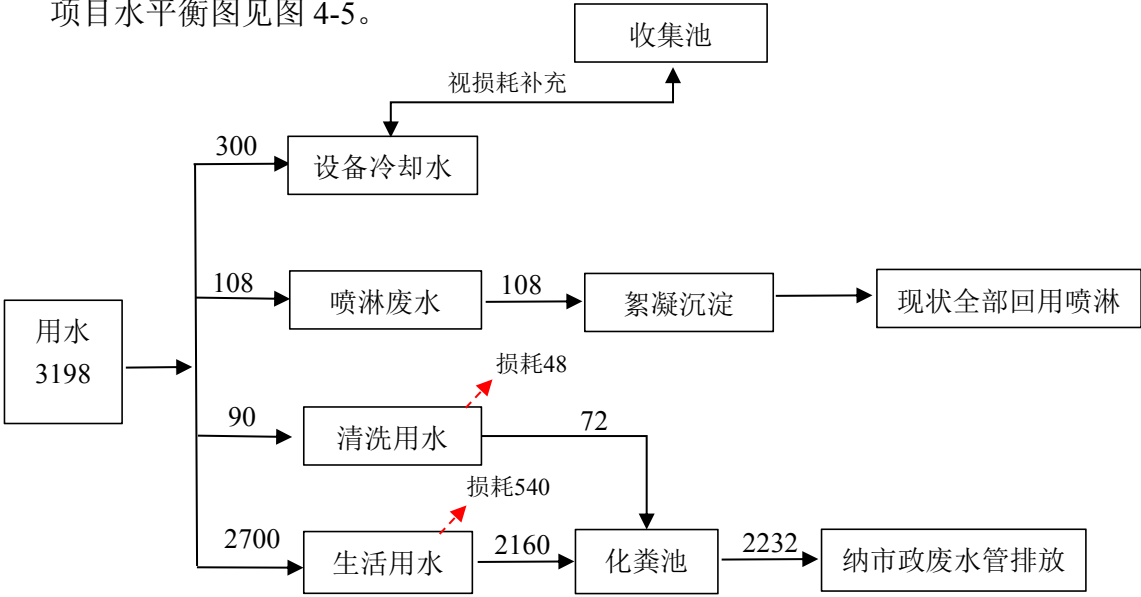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4.4.1 摩托车头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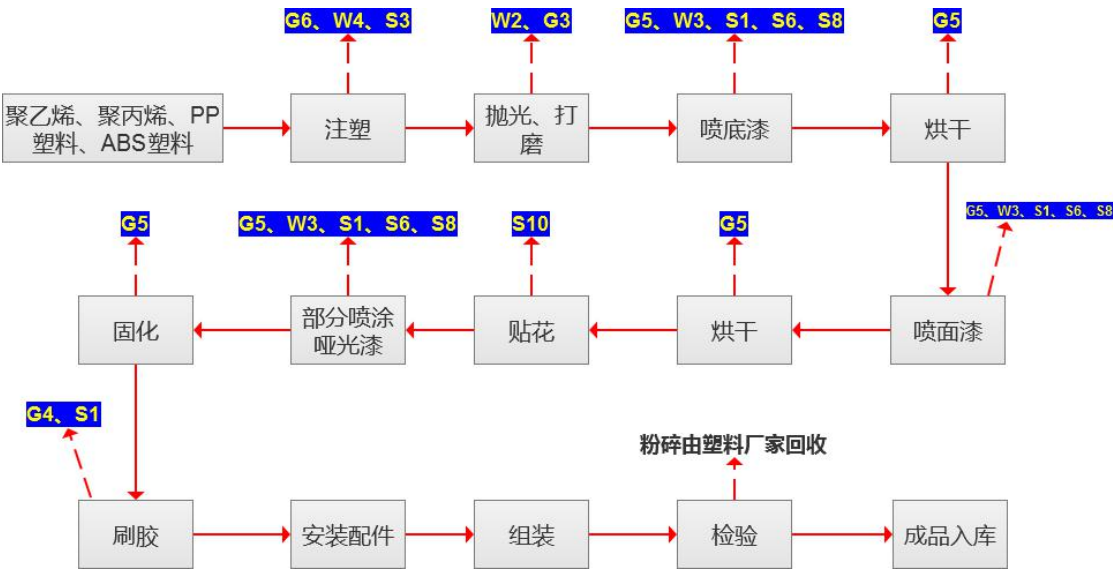


图 4-6 摩托车头盔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外购的塑料颗粒投料加入料筒中，料筒由外加热圈加热（电加热），使物料熔融，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再用水间接冷却固化定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温度约在 180~220℃，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使用粉碎机粉碎后由塑

料厂家回收。

抛光、打磨：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头盔使用抛光机对头盔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从而达到去除表面毛刺的作用。抛光后的头盔使用手持式砂轮打磨机进行打磨，去除多余边料及毛刺，便于后道喷漆。

喷漆：抛光、打磨后的头盔送入底漆自动线进行静电喷涂，底漆喷涂完成后的头盔送入烘房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面漆自动线进行面漆喷涂，最后进入烘房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0℃~80℃之间，烘干供热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间接供热。大部分头盔仅需喷涂一层底漆、一层面漆即可。因头盔种类、档次不同，部分头盔根据订单要求，需喷涂两层底漆、一层面漆或一层底漆、两层面漆面漆，手工喷漆线主要用于补漆使用；

静电喷涂原理：在静电喷枪的枪头上，接有负高压静电，当电压达到足够高时，枪头附近区域的空气产生强烈的电晕放电，形成气体离子区域。当静电喷枪雾化了的涂料粒子在该区域时，涂料的雾化粒子便带负电荷。被涂装的工件悬吊在接地的输送线上，工件表面上便有正电荷。根据异性电荷相吸的静电原理，带负电荷的涂料雾粒子就向异性工作表面运动，被吸附并沉积于工件表面上，形成一层均匀致密漆膜，工件就被涂装了。

贴花、喷涂哑光漆、烘干：烘干后的头盔与外购的贴纸进行人工贴花，贴纸自带粘层，无需进行上胶。因头盔种类、档次不同，部分头盔需再上一道哑光漆或 UV 清漆，防止贴花因外力破损（此道哑光漆、UV 清漆烘箱固化供热均为电加热）。

刷胶、安装配件：贴花完成后的头盔使用人工刷胶的方式将头盔内侧涂刷胶水，与外购的海绵、泡沫内衬等进行粘合，外购的绒布使用套结机、电脑平车等设备进行缝合。

最后将头盔与头盔配件（下巴、帽檐、皮条、侧板等）使用自动铆接机等设备进行组装后经测试机等设备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4.4.2 玻纤摩托车头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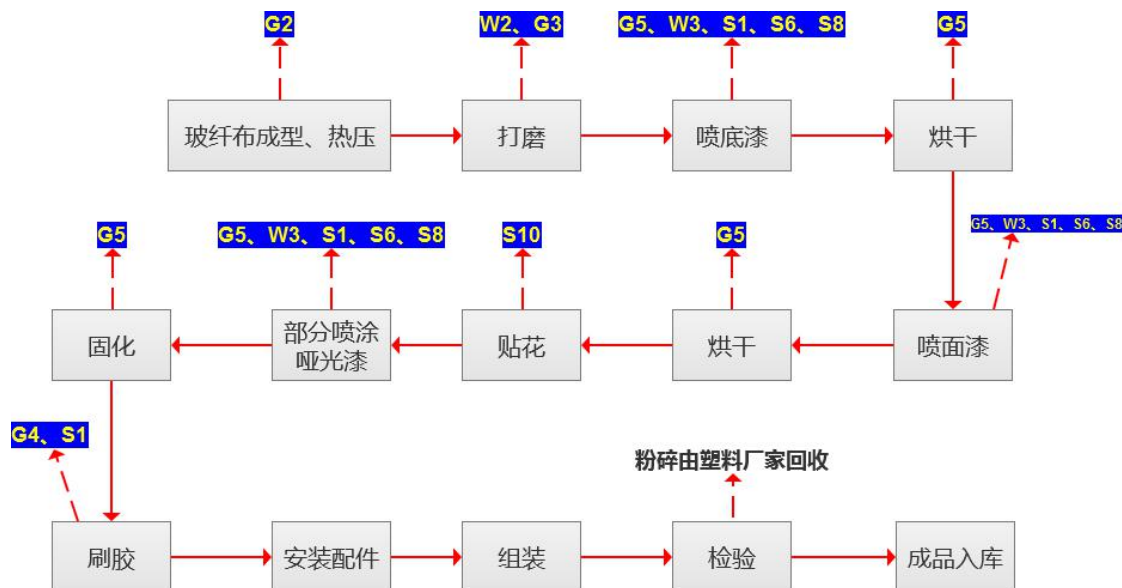


图 4-7 玻纤摩托车头盔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玻纤布成型、热压：将外购的玻纤布粘贴至模具外侧，（玻纤片自带热熔胶，无需涂刷其他胶黏剂），粘合后的头盔再次送入热压成型机内进行加热成型，压膜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纤布因加热软化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热压过程持续约为 10min，温度约为 150℃。

玻纤布成型后的头盔模具使用油压头盔机进行冷压，去除多余玻纤布边料，经打磨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后道工序与塑料头盔基本一致。

（注：项目头盔生产工艺视客户需求及加工情况，在喷漆前或打磨前新增一道清洗工艺，清洗过程使用清水并加入少量洗洁精，该工序为辅助工艺，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4.4.3 摩托车后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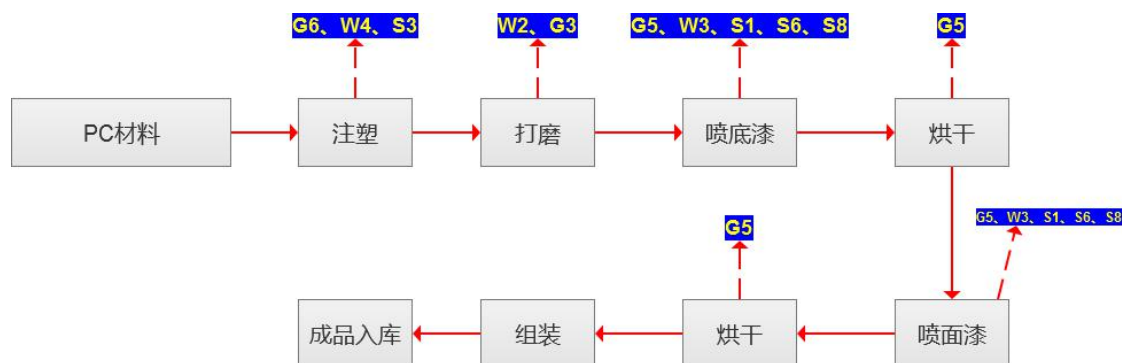


图 4-8 摩托车后尾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C 材料使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经打磨去除多余边料、毛刺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上色，经烘干、组装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4.4.4 摩托车挡风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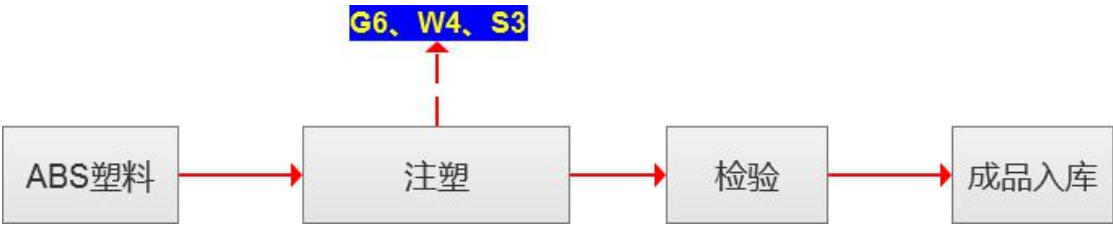


图 4-9 摩托车挡风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ABS 塑料使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经检验合格即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4.4.5 产污节点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因素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玻纤热压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打磨、抛光粉尘（G2）	颗粒物
	刷胶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G4）	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
	注塑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G7）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W1）	COD _{Cr} 、氨氮
	喷淋废水（W2）	COD _{Cr} 、氨氮、SS
	注塑冷却水（W3）	COD _{Cr} 、氨氮
	清洗废水（W4）	COD _{Cr}
噪声	加工机械（N）	等效声级（dB）
固废	废包装桶（S1）	塑料桶、铁桶
	废包装物（S2）	塑料、纸等
	塑料边角料（S3）	塑料
	生活垃圾（S4）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S5）	活性炭、有机物
	废漆渣（S6）	漆渣
	废过滤棉（S7）	过滤棉
	废次品（S8）	头盔、后尾箱次品
	废贴花纸（S9）	贴花纸
	废液压油（S10）	更换液压油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表 4-9 工程组成对照表

项目	环评中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	-------	--------	----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		符合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31629.56m ² ，总建筑面积44999.07m ²		占地面积31629.56m ² ，总建筑面积44999.07m ²		符合
主体工程	主体区域	1#车间，仓储、装配、喷漆，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1#车间，仓储、装配、喷漆，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符合
		2#车间，仓储、粘衬、喷漆、贴花，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2#车间，仓储、粘衬、喷漆、贴花，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3#车间，喷漆，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3#车间，喷漆，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10698m ²		
		4#车间，注塑、打磨，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3528m ²		4#车间，注塑、打磨，占地面积3528m ² ，建筑面积约3528m ²		
		5#车间，喷漆，占地面积756m ² ，建筑面积约756m ²		5#车间，喷漆，占地面积756m ² ，建筑面积约756m ²		
		附属车间，热压、喷漆，占地面积870.48m ² ，建筑面积约870.48m ²		附属车间，热压、喷漆，占地面积870.48m ² ，建筑面积约870.4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管网		市政电网供给		符合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明管明沟		雨污分流、基本做到明管明沟		
	供气工程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接入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接入		
储运工程	仓储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活性炭滤池）处理		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喷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1#楼、2#楼、阁楼	1套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机风量78000m3/h	2#楼、阁楼	进入1#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于楼顶排气筒排放>15m	合理布局合理优化符合
		3#楼	1套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机风量35000m3/h	1#楼、阁楼	进入2#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于楼顶排气筒排放>15m	
		4#楼	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机风量20000m3/h；1套布袋除尘设施，设计风机风量15000m3/h；	3#楼	进入3#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于楼顶排气筒排放>15m	
		5#楼	1套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机风量40000m3/h	4#、5#楼	进入4#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附属车间	1套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机风量20000m3/h	附属车间	进入5#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噪声治理措施	消音、隔声、隔振等防噪措施		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场所，位于附属车间北侧面积约70m ² ，可利用的外售或回收处置，其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危险固废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面积3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在厂区4#楼场地东侧设置了一个面积约6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并落实了“三防措施”和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	符合
	风险措施	在厂区设置40m ³ 事故应急池	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4#楼场地旁，该设施与注塑冷却池共用设施，容积为120m ³ 。	符合
依托工程	依托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依托已有管道纳入市政管网。		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符合

4.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变动情况核实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实际建设底面线自动喷漆线为5条（其中包含有1条中涂线），较环评中6条线减少了1条； 光固化自动线新增了1条，较环评中1条线增加了1条；	（1）喷漆生产线总数量未增加，且现状减少1条，未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光固化手工喷台线减少1条，较环评中3条线减少了1条。 (2) 增加一台燃烧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为2#楼、3#楼、隔楼等车间内的烘干工序配套了6台燃烧机，该设备属于一体式直接加热循环设施（自动温控），一般在气温较低时会开启设备运行，无需常年开启。由于燃烧机加热后向烘房内直接输送热风，无法在燃烧机外设置单独的排气筒，因此产生的燃烧、烘干废气同1#、2#、3#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一同排放	建成的喷漆线作为远期发展规划，作为预留线。 (2)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经监测与排放总量核算，均未出现超标或超排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	/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活性炭滤池”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验收实际情况为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喷淋设施； (2) 附属车间玻纤头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原来“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至15m排气筒排放（新增）； (3) 5#楼塑料头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设施”（共2套）	废水排放方式变更为回用生产	否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新增一道清洗辅助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经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处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不涉及	/	/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4.7 相关污染治理方案

(1)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将浙江省 13 个主要 VOCs 污染行业全部列入此次整治的范围。对照方案要求, 本项目生产情况与行业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4-11。

4-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晾漆房等房间为封闭式房间, 除出入口及新风系统外, 均做封闭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VOCs废气,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 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 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	根据调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效率90%以上	符合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 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 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 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 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已建立有机废气运行管理与台账账制度	符合
4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至少保存3年。	建设单位根据厂家提供的有机废气吸附设备操作要求定期检修,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行业整治要求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 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稀释剂、油漆等物料均采取密闭式包装桶存储	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VOCs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 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 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 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4)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	项目玻纤热压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符合整治要求	符合

	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3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VOCs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项目注塑过程采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进入后道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由上表 4-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提出的相关整治要求。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 号）中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4-12。

4-1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实现VOCs减排目的。	项目基本使用环保友好型涂料，即油漆使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	符合
2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油漆储存仓库，按照危化品仓库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油漆均采用密封桶装，转运时均密封转运	符合
4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VOCs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喷涂、晾干等均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不敞开展业	符合
5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	废涂料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项目采用密闭喷漆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在90%以上	符合
7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	已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目前准备工作中	符合

	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		
8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照要求企业已建立各类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管理台账	符合

由表 4-12 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4-13。

4-13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同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基本可达90%、处理效率90%以上，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符合

由表 4-13 可知，项目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5.1.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管线基本采取明渠明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注塑冷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5.1.2 防治措施

（1）注塑冷却水

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向池内补充清水。

（2）喷淋废水

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更换频次约为 30 天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约为 10.8t。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喷淋塔内。

（3）清洗废水

视工艺需求，头盔喷漆前或打磨前需要对待加工产品进行一道清洗工艺，主要为简单的人工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厂区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纳入园区废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4）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工作区及办公区共设置了 5 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约为 10-20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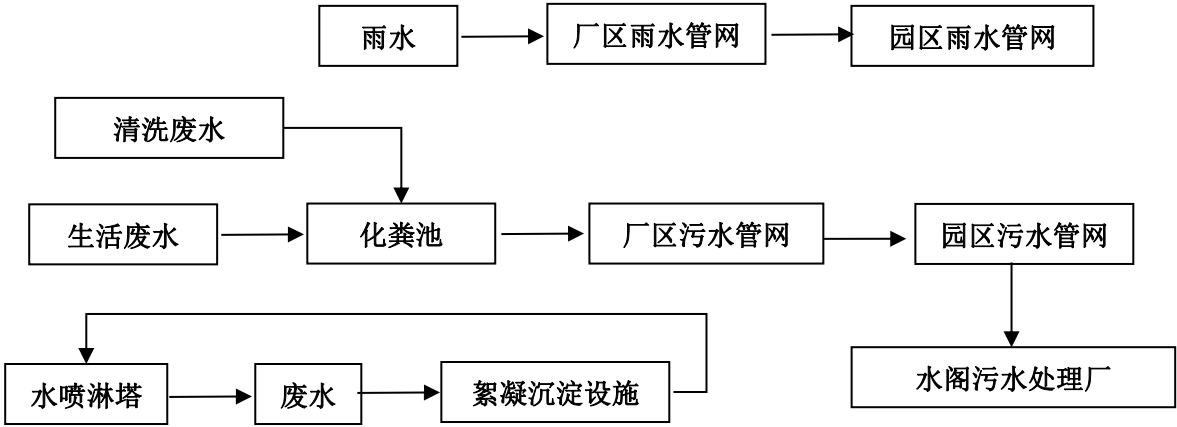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废水处理走向流程图

5.1.3 废水设施设计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方案，项目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设施”进行废水处理，通过对废水中投加絮凝药剂，再通过沉淀过滤完大部分的沉淀物后得到处理后的回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详情见下表5-1。

表 5-1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汇总

废水类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方式	处理频率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现状废水排放量	备注
喷漆废水	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	药剂添加（AB剂、PAM、	每1个月运行处理/次	15t/d	/	现状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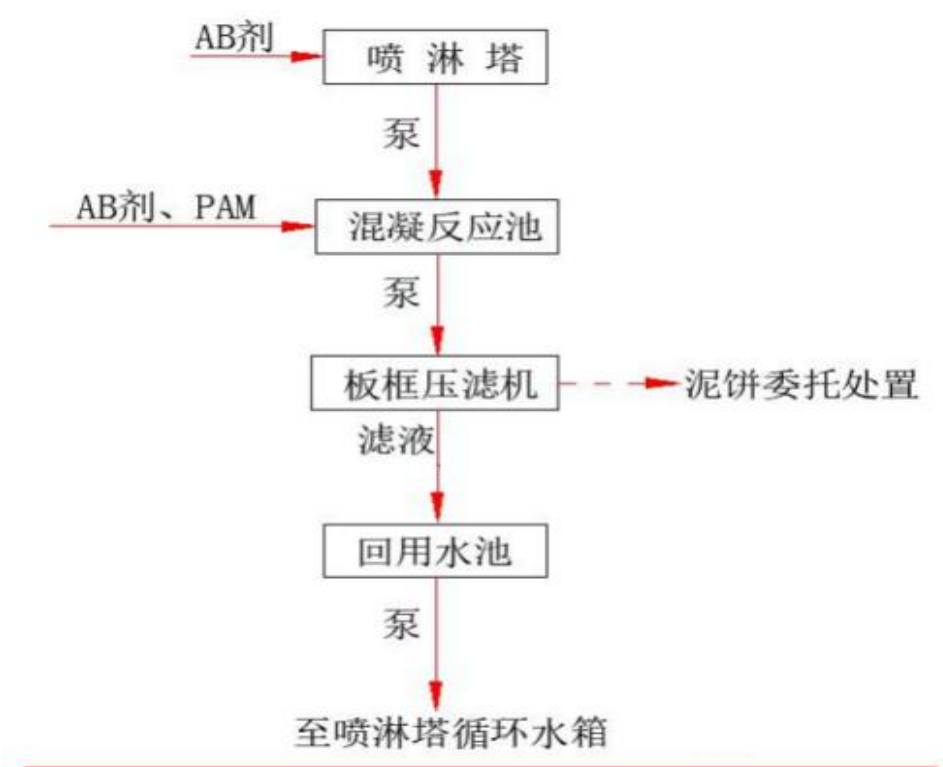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5.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玻纤热压废气、刷胶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生产线及合理布局，设置有 5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 4 套除尘设施对废气源进行收集和处理。

5.2.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 玻纤热压废气

项目玻纤头盔热压成型过程中，玻纤片受热软化，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热压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附属车间 4#“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并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 刷胶废气

项目头盔内衬需以人工刷胶的方式涂刷胶水，将外购的泡沫内衬与头盔进行黏合。在白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胶水中游离化学物质释放），企业在每个刷胶工位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1#废气处理设施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并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3) 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头盔、后尾箱使用手持式砂轮打磨设备及抛光机进行打磨，项目设置了 4 套除尘设施对该工序进行处理，其中包含（2 套旋风除尘设施、1 套布袋除尘、1 套水喷淋设施）。产生的粉尘及边料经抽风机吸入后接入除尘器，最后各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ABS、PP、PE、PC）在熔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引至 5#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设 6 台天然气燃烧机，该燃烧设施属于温控直接加热循环设备，由燃烧机加热后向烘房内直接输送热风，烘房内产生的烘干废气与燃烧废气再由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后外排。

(6) 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 1#、2#、阁楼、3#、5#及附属车间均布置有喷漆生产线或水帘喷漆台，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个工序。企业在以上车间均设置了相应的废气

收集和处理措施，具体防治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汇总

楼层地点	生产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流量 m³/h	排气筒 编号	现场防治情况
2#楼3楼 阁楼3楼	底面漆自动线2条、哑油线1条、中涂线1条、手工水幕喷台1个、燃烧机2台	喷漆线基本做到封闭，再由房内管道收集	引至楼顶 1#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组织	13754	YQ1#	
2#楼2楼	刷胶工序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1#楼3楼 阁楼3楼	自动光固化2条、手动光固化1条、燃烧机2台	喷漆线基本做到封闭，再由房内管道收集	引至楼顶 2#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组织	21146	YQ2#	

3#楼3楼	底面漆自动线1条、手工水幕喷台2个、燃烧机2台	喷漆线基本做到封闭，再由房内管道收集	引至楼顶 3#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组织	12896	YQ3#	
附属车间	玻纤热压机	玻纤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引至 4#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组织	5637	YQ4#	
	手工水幕喷台2个	房内进行作业，喷台上方设置集气管					

	抛光	工位风机集尘	引至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	有组织	7014	YQ5#	
4#楼1楼	人工打磨	工位风机集尘	引至2套“旋风除尘设施”	有组织	13131 10950	YQ6# YQ7#	

	抛光设施	工位风机集尘	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6745	YQ8#	
4#楼1楼	注塑设施	注塑机上方设施 集气管道	废气引至5#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组织	8386	YQ9#	
5#楼1楼	手工水幕喷台	房内进行作业， 喷台上方设置集 气管					

5.2.3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技术及设计如下：

5.2.3.1 光催化处理废气技术

项目采用的 MD 系列工业光催化废气处理器，采用特制的 UV 紫外灯灯管产生的高能 UV 紫外光束，当恶臭气体经过光催化紫外灯反应器时，恶臭气体分子在高能射线的作用下被裂解成低分子有机物，而且空气中的氧分子在 UV 高能射线的作用下也被裂解产生游离氧，进而产生臭氧；此外，采用纳米二氧化钛（ TiO_2 ）催化氧化技术可极大提高光裂解废气有机分子的能力，其作用机理为纳米 TiO_2 在特定波长的 UV 光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对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具有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光催化处理废气技术综合运用 UV 紫外高能射线、臭氧和纳米 TiO_2 光催化的组合技术协同对废气进行处理，最终使得废气降解转化为无害无味的 CO_2 和 H_2O 等无害物质。

5.2.3.2 活性炭吸附废气技术

有机废气经收集经过第一道“光催化设施”处理后，废气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少量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5.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类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风机类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3、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等。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漆渣，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次品，废贴花纸，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废液压油。防治措施如下：

（1）废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2）沉淀池沉渣及污泥：主要来自项目废气喷淋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以及泥浆压滤设施运行后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3）废包装物：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活性炭及过滤棉：主要来自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5）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主要产生水性涂料、稀释剂、UV 清漆、哑光漆、胶水、液压油等桶装原材料的使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根据现场情况，可利用包装桶的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回收单位。

（7）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之后需要用到过滤棉除湿过滤后再进入后端处理工序，过滤棉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9) 废次品：项目头盔在撞击等测试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次品，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后由原材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10) 废贴花纸：产生的废贴花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液压油基本为 1-2 年更换一次，项目实际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900-252-12	8.5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2	沉淀池沉渣及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2/900-252-12	5.7	
3	废包装物	拆包	固态	/	2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7	
5	废包装桶	桶装原料使用	固态	HW49/900-041-49	7.35	可利用的由厂家回收，不可利用的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	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4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废	HW49/900-039-49	15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废	HW49/900-039-49	1	
9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废	/	6	由厂家回收
10	废贴花纸	原料使用	固态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HW08/900-218-08	暂未产生	/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附属车间一侧，面积约 70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场地，按照一般固废来源、种类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2) 项目危废间地点位于 4#楼场地东侧，面积约 60m²，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管理制度。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涉及的环境风险及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2）存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水质污染等事故。

企业原料贮存的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项目原料贮存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项目原料的出入库已做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3）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企业已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应对措施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落实。

-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 ③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企业做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定期检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②各车间、生产工段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露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设施或直排。

（5）厂区消防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此外，还配有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急救消防器材。

①室内消火栓系统：在车间的各防火单元内均设有室内消火栓箱。

②急救消防器材：为便于扑救初期火灾，在车间内设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火灾报警：消火栓箱上的手动报警按钮和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均引到消防控制室集中显示报警。

(6) 事故应急资源及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了较为完善的事故应急设施和物资，主要有位于厂区 4#楼场所的事故应急池（120m³），其中事故应急池与冷却水池为共用设施，设置有转换阀和截止阀。以及每栋生产车间配备防护用具、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头盔、面罩以及急救箱等，确保员工安全，降低人身风险隐患。具体应急资源信息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位置
1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	12	长期	消防	喷漆流水线
2	防尘口罩	/	450	长期	个人防护	各车间
3	过滤式防毒面具	/	60	长期	个人防护	喷漆流水线
4	滤毒罐	/	15	长期	个人防护	喷漆流水线
5	安全帽	/	20	长期	个人防护	各车间
6	一般护目镜	/	50	长期	个人防护	各车间
7	耳塞耳罩	/	20	长期	个人防护	各车间
8	绝缘手套	/	2	长期	个人防护	配电房
9	紧急洗眼器	/	5	长期	救护	喷漆流水线
10	干粉灭火器	/	260	长期	消防	各车间、办公室
11	消防栓	/	130	长期	消防	各车间、办公室
12	对讲机	/	10	长期	通讯	门卫、办公室
13	警示标牌	/	若干	长期	其他	各车间
14	雨衣、雨鞋	/	10	长期	个人防护	仓库
15	手电筒	/	30	长期	其他	门卫
16	堵漏胶	/	若干	长期	其他	仓库
需补充						
1	沙包、沙袋	/	若干	长期	消防	厂区
2	手提式泵	/	1	长期	消防	仓库
3	风向标	/	1	长期	判断风向	厂区
4	救援绳索	/	2	长期	救援	仓库

5	絮凝剂	/	若干	长期	其他	仓库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联系方式		
1	应急救援单位	公安指挥中心	治安保障	110		
2		交通指挥中心	交通管制	122		
3		消防指挥中心	消防	119		
4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	120		
5		环保热线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指导	12369		
6		供电热线	应急供电	95598		
7		应急管理局（安监）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	12350		
8		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应急协助	0578-2867000 0578-2971001		
9	应急监测单位	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监测	12369		
10	应急保障单位	丽水疾控中心	疾病控制	95120		
11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置	96390（调度中心） 15988011529（厂长）		
12	周边企业	丽水市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企业	13375785666		
13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0578-2952188		
14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0578-2696818		
15		浙江大利实业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0578-2997777		
16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13957089111		
17		浙江大邦聚氨酯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0578-2691555		
18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友邻企业 （应急联动）	0578-2697668		

图 5-3 应急物资信息表

（7）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号《331102-2021-68-L》。

（8）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已成立了应急组织部门，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5.5.2 监控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

5.5.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5.5.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

5.5.5 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各环保职能部门的管理，完善环保管理人员编制。在做好环境管理的同时，还需进一步做好环保监测工作。

营运期日常监测：主要是针对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监测内容应覆盖厂区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监测频次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开展自行监测计划方案。确定主要污染物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表 5-4。

表 5-4 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次/a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及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a	
		非甲烷总烃	1次/a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次/a	
		非甲烷总烃	1次/a	
		非甲烷总烃	1次/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a	
		颗粒物	1次/a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每季度监测1次	
	项目边界噪声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每季度监测1次	
固废	产生量统计、处置量统计	/	每天记录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	/	每天记录	

置情况、危险废物台账			
------------	--	--	--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工程报告阶段:环评环保投资 185 万元, 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4260 万元的 4.34%。

项目验收报告阶段,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 265 万元, 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4550 万元的 5.82%。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5-5。

表 5-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冷却水池、冷却塔、利用原有化粪池等	20	32
废气	有机废气、粉尘治理设施	125	181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15	25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5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15	15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5	7
合计		185	265

由上表可知, 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大量资金, 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6-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分类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①项目拟在4#楼注塑工段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主风管管道引至车间设置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碎过程设备处于封闭状态，粉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③附属车间喷漆废气、玻纤热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车间设置的“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④1#楼、2#楼、隔楼手动喷漆线经水帘机去除漆雾后同静电自动喷漆线废气、烘干废气、刷胶废气由管道引至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⑤5#楼尾箱车间经水帘机去除漆雾后由管道引至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⑥3#楼玻纤自动静电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由管道引至水喷淋+高效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⑦1#楼、2#楼、隔楼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6）至楼顶排放，3#楼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7）至楼顶排放；	①2#楼、阁楼底面漆自动线、哑油线、中涂线、手工水幕喷台、人工刷胶设置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进入1#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YQ1#）。 ②1#楼、阁楼自动光固化线、手工光固化线设置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进入2#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YQ2#） ③3#楼底面漆自动线、人工水幕喷台设置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进入3#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YQ3#） ④附属车间玻纤热压、手工水幕喷台设置设置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进入4#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YQ4#） ⑤附属车间抛光工序设置集尘措施，粉尘引至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YQ5#）。 ⑥4#楼打磨工序粉尘设置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各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各接15m排气筒排放（YQ6#、YQ7#） ⑦4#楼抛光工序粉尘设置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接15m排气筒排放（YQ8#） ⑧4#楼、5#楼注塑设施、手工水幕喷台设置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进入5#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YQ9#）	符合

内容 分类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 要求
	⑧打磨粉尘经打磨台抽风系统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水 污染物	①排水体制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②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活性炭滤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④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做好各分区的防渗，确保废水不污染地下水。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①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排水体制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②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 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④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厂区车间基本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固体 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贴花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根据其具体类型和性质进行相应的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贴花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废漆渣、沉淀池沉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中转；可利用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中转；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一同委托处置。 项目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一般工业废物：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根据其具体类型和性质进行相应的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	符合

内容 分类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 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保养；加强车间隔声；加强绿化。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3）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等。	符合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个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8 号）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购置原浙江奔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260 万元，建筑面积 44999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项目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项目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苯系物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mg/m³，乙酸酯类≤6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 林格曼级）。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确保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刷胶废气、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系物≤2.0mg/m³，乙酸乙酯≤1.0mg/m³，乙酸丁酯≤0.5mg/m³）。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m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废贴花纸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 6-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260万元，建筑面积44999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购得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土地及厂房（原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1629.56m ² ，总建筑面积44999.07m ² ，因发展需求，将租赁在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内的生产线及石亭路8号生产线搬迁至此地，并优化喷漆生产工艺，引进先进废气治理设施，实现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生产能力	满足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进入一套“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生产。	满足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项目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项目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150mg/m ³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苯系物≤4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乙酸酯类≤60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烟气黑度≤1林格曼级）。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各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均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数据监测结果也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各类标准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上表6-1。	满足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确保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刷胶废气、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6相应限值 (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leq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leq 0.5\text{mg}/\text{m}^3$)。确保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leq 20\text{mg}/\text{m}^3$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65分贝, 夜间≤ 55分贝, 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70分贝, 夜间≤ 55分贝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3类、4类标准要求。	满足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 (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废贴花纸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贴花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 废漆渣、沉淀池沉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由企业分类收集后,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中转; 可利用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不可利用的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废液压油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一同委托处置。	满足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加强技术人员的	已按环评要求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运行工作,	满足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平时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文件号331102-2021-6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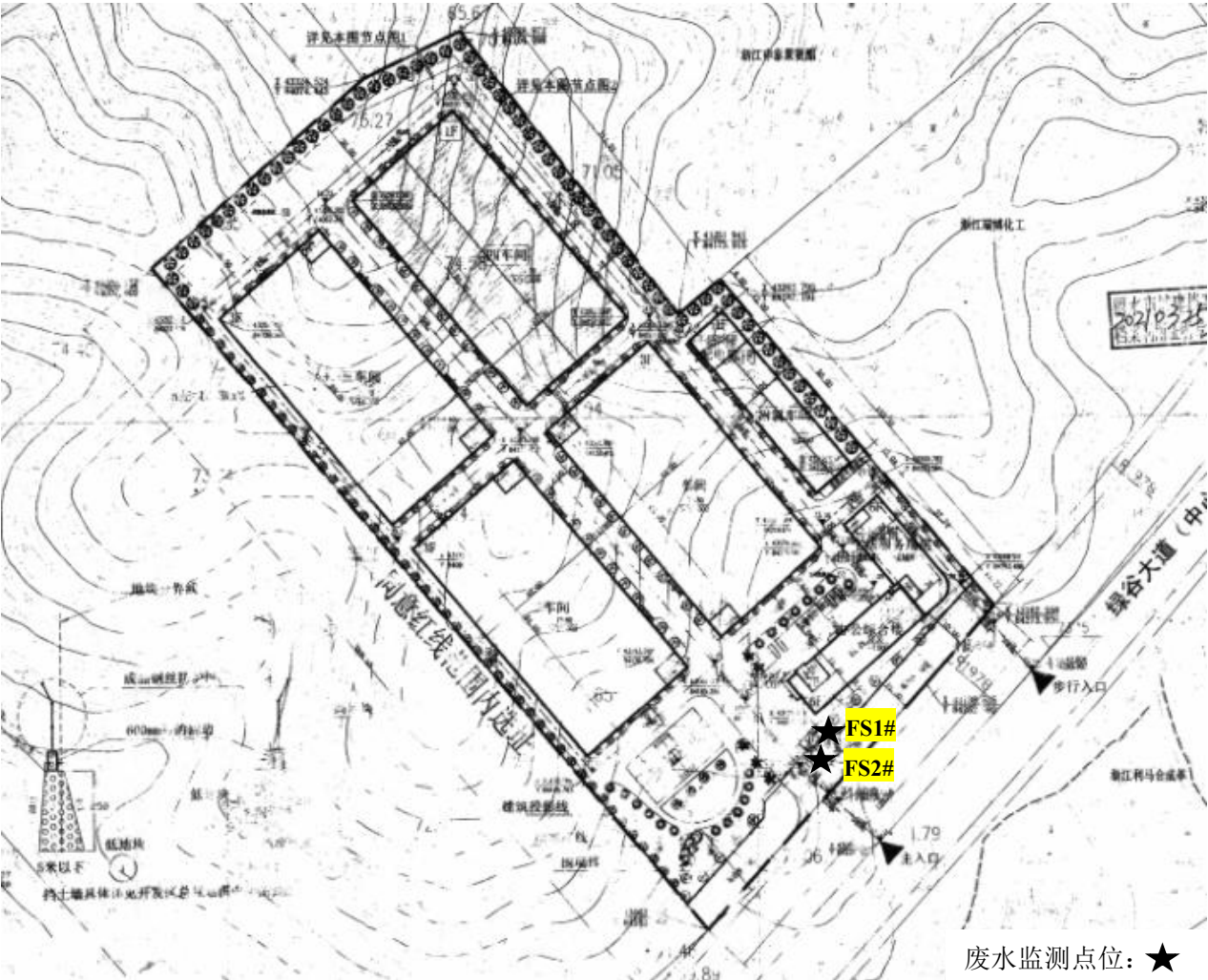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环境特征、污染防治措施选择监测点位及主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	2天
	雨水排放口	(FS2#)	pH值、SS、COD、氨氮	2次/天	1天



7.2 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环境特征、污染防治措施选择监测点位及主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 天
	1#厂界下风向	(WQ2#)			
	2#厂界下风向	(WQ3#)			
	2#楼、阁楼喷漆车间	(WQ4#)	非甲烷总烃		
	1#楼、阁楼喷漆车间	(WQ5#)	非甲烷总烃		
	3#楼喷漆车间	(WQ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楼、阁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1#楼、阁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3#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附属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附属车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5#)	颗粒物		
	4#楼1#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6#)	颗粒物		
	4#楼2#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7#)	颗粒物		
	4#楼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8#)	颗粒物		
	4#楼、5#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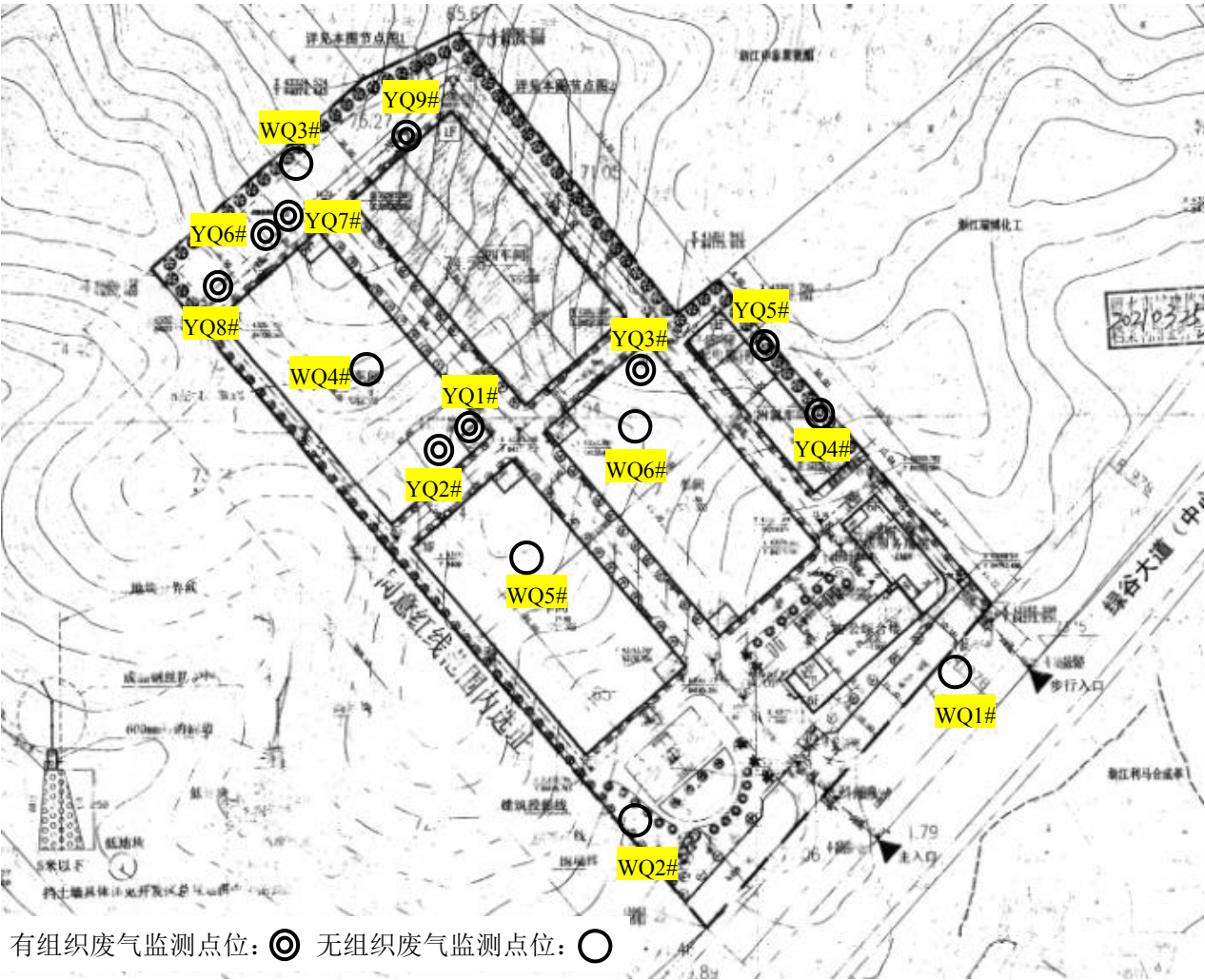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气采样点位图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附属车间一侧，面积约 70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场地，按照一般固废来源、种类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2）项目危废间地点位于 4#楼东侧，面积约 60m²，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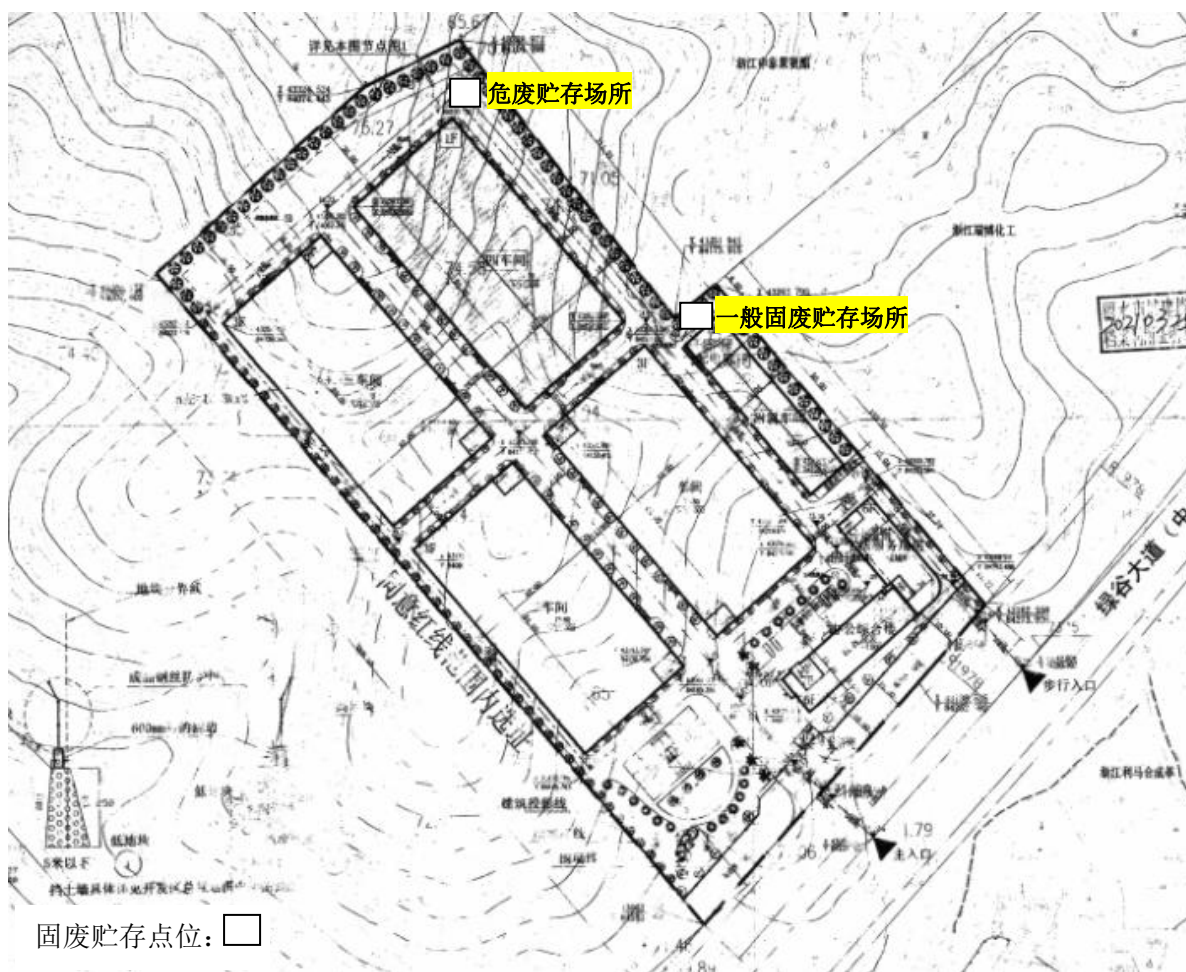


图 7-4 固废贮存设施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氨氮	10.5	1.2	≤10	合格
	10.2			
化学需氧量	133	0.9	≤10	合格
	13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99.9	95-1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80-120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8465	0.711	0.705±0.045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8.6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2）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监测期间处理能力 /天	占实际处理能力 百分比
3月6日	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	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	3000个摩托车头盔， 600个塑化配件	90%
3月7日			3000个摩托车头盔， 600个塑化配件	90%

9.2 监测期间能耗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验收期间调查详情
1	3月6日	水	12.36t/d
2		电	16335度/d
3		主要原材料	ABS塑料3.3t/d、PP塑料1.5t/a、聚乙烯3t/d、聚丙烯2.4t/d、PC材料1.8t/d、稀释剂0.01t/d、哑光漆0.01t/d、水性漆0.1t/d、UV漆0.02t/d
4		主要生产设备	底面漆自动线、中涂线、光固化自动喷漆线、光固化手工喷台线、哑油喷漆线、手工喷台、涂胶工位、注塑及设施、玻纤热压设施、打磨、抛光设施、组装线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2#、3#、4#、5#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水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旋风、布袋除尘设施等
6	3月7日	水	13.11t/d
7		电	17067度/d
8		主要原材料	ABS塑料3.3t/d、PP塑料1.5t/a、聚乙烯3t/d、聚丙烯2.4t/d、PC材料1.8t/d、稀释剂0.01t/d、哑光漆0.01t/d、水性漆0.1t/d、UV漆0.02t/d
9		主要生产设备	底面漆自动线、中涂线、光固化自动喷漆线、光固化手工喷台线、哑油喷漆线、手工喷台、涂胶工位、注塑及设施、玻纤热压设施、打磨、抛光设施、组装线等
10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2#、3#、4#、5#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水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旋风、布袋除尘设施等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FS1#）、雨水排放口（FS2#）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6日				3月7日				均值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1	7.1	7.3	7.3	7.2	7.3	7.4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8	133	130	125	131	127	132	135	130	500	达标
	BOD ₅	44.0	44.3	43.7	44.1	44.8	44.0	44.2	44.3	44.2	300	达标
	氨氮	10.2	9.98	10.4	9.93	10.1	10.0	10.3	10.4	10.2	35	达标
	悬浮物	23	21	19	27	26	22	20	18	22	400	达标
	石油类	2.01	1.94	1.96	1.92	1.82	2.03	1.97	1.88	1.9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4	0.87	0.92	0.89	0.99	0.79	0.80	0.99	0.91	100	达标
	总磷	0.055	0.074	0.047	0.063	0.063	0.047	0.071	0.063	0.06	8	达标
	LAS	0.057	0.059	0.062	0.061	0.058	0.061	0.062	0.060	0.06	20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6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放口 FS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6.3	6.3	6.3
	化学需氧量	11	13	12
	悬浮物	9	10	9
	氨氮	0.166	0.192	0.17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9.3.2 废气监测结果

9.3.2.1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情如下列表所示。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2#楼、阁楼废气检测结果（水性、油性喷涂工艺）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苯系物	乙酸酯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YQ1#	3月6日	第一次	<20	49.9	977	139	91.8	/	/	/
		第二次	<20	49.3	724	138	91.6	/	/	
		第三次	<20	47.8	724	137	91.1	/	/	
	3月7日	第一次	<20	45.4	977	138	91.5	/	/	/
		第二次	<20	42.5	977	93.1	63.2	/	/	
		第三次	<20	40.1	724	91.2	62.7	/	/	
均值			<20	45.8	850	123	82.0	/	/	/
标杆流量（m³/h）			13758							
产生速率（kg/h）			0.134	0.63	/	1.69	1.13	/	/	/
1#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1#	3月6日	第一次	<1	2.25	416	7.76	12.6	4	8	<1
		第二次	<1	5.31	309	8.04	11.8	<3	<6	
		第三次	<1	4.78	309	8.04	12.0	4	<6	
	3月7日	第一次	<1	4.55	309	8.17	11.9	<3	8	<1
		第二次	<1	4.14	309	8.22	12.0	<3	8	
		第三次	<1	4.03	309	8.35	12.1	<3	<6	

均值	<1	4.18	327	8.10	12.1	4	8	/
标杆流量 (m³/h)	13754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57	/	0.111	0.167	0.05	0.11	
排放标准	20	80	2000	40	60	50	50	<1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2.2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两天的监测数据结果核算，本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排气筒	高度
			平均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45.8	0.63	4.18	0.057	90.87%	1根	大于 15m
	苯系物		123	1.69	8.10	0.111	93.4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NO_x:50mg/m³ 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根据表 9-6 表格计算得知，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87%，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3.41%，基本满足环评中提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楼、阁楼废气检测结果（油性漆喷涂工艺）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苯系物	乙酸酯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2#	3月6日	第一次	1.4	5.25	416	7.55	12.1	5	10	<1
		第二次	1.3	6.73	416	7.55	12.0	<3	<6	
		第三次	1.5	6.70	309	7.62	12.0	5	<6	
	3月7日	第一次	1.4	4.93	309	7.86	12.3	<3	<6	<1
		第二次	1.5	4.34	416	7.86	12.3	5	10	
		第三次	1.6	5.28	416	7.87	12.1	5	10	
均值			1.4	5.54	380	7.72	12.1	5	10	/
标杆流量（m³/h）			21146							
排放速率（kg/h）			0.03	0.117	/	0.163	0.256	0.105	0.211	/
排放标准			20	80	2000	40	60	50	50	<1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NO_x:50mg/m³ 的低氮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3#楼废气检测结果（水性漆喷涂工艺）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3#	3月6日	第一次	7.47	1.3	<3	15	<1
		第二次	7.84	1.4	<3	29	
		第三次	2.47	1.4	<3	27	
	3月7日	第一次	3.67	1.5	<3	16	<1
		第二次	3.61	1.2	<3	15	
		第三次	3.32	1.4	<3	13	
均值			4.73	1.4	<3	19	/
标杆流量（m³/h）			12896				
排放速率（kg/h）			0.061	0.018	0.02	0.24	/
排放标准			80	20	50	50	<1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NO_x:50mg/m³ 的低氮排放要求。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附属车间废气检测结果（玻纤热压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YQ4#	3月6日	第一次	1.3	7.47
		第二次	1.4	7.84
		第三次	1.4	2.47
	3月7日	第一次	1.5	3.67
		第二次	1.2	3.61
		第三次	1.4	3.32
均值		1.4	4.73	
标杆流量（m³/h）		5637		
排放速率（kg/h）		0.008	0.027	
排放标准		20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附属车间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附属车间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YQ5#	3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³/h）			7014
排放速率（kg/h）			0.07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附属车间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4#楼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YQ6#	3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³/h）			13131
排放速率（kg/h）			0.131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2#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YQ7#	3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³/h）			10950
排放速率（kg/h）			0.11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3月6日	第一次	<20

YQ8#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³/h）			6745
排放速率（kg/h）			0.067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楼打磨、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4#楼、5#楼废气检测结果（注塑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YQ9#	3月6日	第一次	<1	4.35
		第二次	1.1	4.05
		第三次	<1	3.80
	3月7日	第一次	<1	3.78
		第二次	<1	3.39
		第三次	<1	3.36
均值			1.1	3.79
标杆流量（m³/h）			8386	
排放速率（kg/h）			0.009	0.032
排放标准			20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5#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9.3.2.3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界及喷漆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气象参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9-13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6日	南	1.3	14.3	101.6	晴
	3月7日	南	1.2	8.6	101.9	晴
厂界下风向1	3月6日	南	1.2	14.0	101.7	晴
	3月7日	南	1.3	8.0	102.0	晴
厂界下风向2	3月6日	南	1.2	14.1	101.6	晴
	3月7日	南	1.2	7.9	102.0	晴
1#底面漆、哑油 中涂喷漆车间	3月6日	南	1.2	16.2	101.2	晴
	3月7日	南	1.2	7.2	101.6	晴
2#光固化喷漆车 间	3月6日	南	1.2	15.7	101.3	晴
	3月7日	南	1.2	7.5	101.7	晴
3#底面喷漆车间	3月6日	南	1.3	16.0	101.2	晴
	3月7日	南	1.2	6.9	101.7	晴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NMH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 向WQ1#	3月6日	第一次	0.28	0.035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7
		第二次	0.26	0.124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6
		第三次	0.30	0.089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6
		第四次	0.28	0.072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9
	3月7日	第一次	0.28	0.05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3
		第二次	0.26	0.086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89
		第三次	0.27	0.12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91
		第四次	0.28	0.087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089
均值			0.28	0.083	<10	/	/	0.004	0.094
排放标准			4.0	1.0	20（无量纲）	1.0	0.5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 向WQ2#	3月6日	第一次	0.56	0.262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1
		第二次	0.96	0.21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0
		第三次	0.98	0.196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3
		第四次	0.90	0.25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5
	3月7日	第一次	0.88	0.256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5
		第二次	0.90	0.206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0
		第三次	0.87	0.225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4

		第四次	0.83	0.19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4
均值			0.86	0.225	<10	/	/	0.004	0.113
排放标准			4.0	1.0	20（无量纲）	1.0	0.5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WQ3#	3月6日	第一次	0.86	0.315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8
		第二次	0.84	0.317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8
		第三次	0.84	0.285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23
		第四次	0.85	0.305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8
	3月7日	第一次	0.78	0.290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0.118
		第二次	0.76	0.343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7
		第三次	0.81	0.294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21
		第四次	0.78	0.278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0.117
均值			0.81	0.303	<10	/	/	0.005	0.119
排放标准			4.0	1.0	20（无量纲）	1.0	0.5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1#底面漆、哑油中涂喷漆车间WQ4#	3月6日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8
	3月7日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0.94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2#光固化喷漆车间WQ5#	3月6日	第一次	2.61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28
		第四次	2.57
	3月7日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11
		第四次	2.21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3#底面喷漆车间WQ6#	3月6日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3.20
		第四次	3.22
	3月7日	第一次	2.46
		第二次	2.49
		第三次	2.51

		第四次	2.48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10.5 厂界噪声

2022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3月6日	ZS1#	厂界东侧	61.6	51.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0	51.6	昼间 ≤70		
	ZS3#	厂界西侧	59.8	49.6	昼间 ≤65		
	ZS4#	厂界北侧	62.8	52.7	昼间 ≤65		
3月7日	ZS1#	厂界东侧	61.4	51.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6	51.0	昼间 ≤70		
	ZS3#	厂界西侧	60.3	50.4	昼间 ≤65		
	ZS4#	厂界北侧	62.4	53.1	昼间 ≤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10.6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关于固废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附属车间一侧，面积约 70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场地，按照一般固废来源、种类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2）项目危废间地点位于 4#楼场地东侧，面积约 60m²，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管理制度。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4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氨氮、NO_x、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许可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22t/a，氨氮：0.012t/a，VOCs：11.018t/a，烟（粉）尘：1.473t/a，SO₂：0.102t/a，NO_x：0.354t/a。

根据两天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11t/a，氨氮：0.011t/a，VOCs：2.236t/a，烟（粉）尘：0.604t/a，SO₂：0.101t/a，NO_x：0.3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9-17

表 9-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总量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2232	0.111	0.122	-0.011	是	
	氨氮		0.0111	0.012	-0.0009		
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要求；							
名称	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991	2400	2.236	11.018	-8.782	是
	烟（粉）尘	0.455	2400	0.604	1.473	-0.869	
	二氧化硫	0.175	600	0.101	0.102	-0.001	
	氮氧化物	0.56		0.34	0.354	-0.01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text{m}^3$ 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87%，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3.41%，基本满足环评中提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项目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text{m}^3$ 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 3#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text{m}^3$ 的低氮排放要求。

项目 4#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项目附属车间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 4#楼打磨、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 5#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废包装物、废贴花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漆渣、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总量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建议要求

(1) 事项说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由丽水京南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与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诺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与施工，均采用现行推荐的环保处理技术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各车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1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实施节能减排节电、节水、节气等措施、严格控制油漆原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以及企业环保宣传等均已落实到位。

(2) 建议与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施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加强车间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胶渣、漆渣等固废，规范危废收集暂存管理；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100万个头盔、20万个塑化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100万个头盔、20万个塑化配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投入试运行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京南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诺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76394910XT002W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4.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5.82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20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6394910XT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52													
	化学需氧量												0.111		0.122										-0.011	
	氨氮												0.0111		0.012										-0.0009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0.101		0.102										-0.001	
	氮氧化物												0.34		0.354										-0.014	
	烟（粉）尘												0.604										1.473		-0.869	
	VOCs												2.236										11.018		-8.782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审批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28 号

关于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购置原浙江奔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260 万元，建筑面积 44999 平方米。项

— 1 —

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项目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

烃 $\leq 60\text{mg}/\text{m}^3$)。项目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苯系物 $\leq 40\text{mg}/\text{m}^3$,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乙酸酯类 $\leq 6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级)。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打磨粉尘、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确保玻纤热固废气、注塑废气、刷胶废气、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确保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leq 2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废贴花纸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76394910XT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6394910X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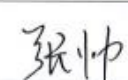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31102-2021-6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6394910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建凯

经营范围

摩托车头盔、尾箱、倒车镜、自行车头盔、汽车装饰件、塑料制品制造；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37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油漆、胶水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E202006206026
样 品 受 理 号: 5037964-2
样 品 名 称: 环保喷胶
型 号 规 格: _____
委 托 单 位: 鹤山市润源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环保喷胶	生产日期	2020-06-04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37964
		样品受理号	5037964-2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鹤山市润源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kg
委托单位	鹤山市润源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0-06-05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张美燕	验讫日期	2020-06-16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4 项, 其中游离甲醛项目为实测结果,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详见下页)。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 ①生产日期; ②生产单位。		



批准: 李振球

审核: 陈瑞伟

主检: 黄雨昆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88 号



防伪码: 08cc4cb3608081ca4b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溶剂型 其他胶粘剂)	检验结果	单项 评价
1	游离甲醛	g/kg	—	未检出 (检出限 0.05g/kg)	—
2	苯	g/kg	≤5.0	未检出 (检出限 0.02g/kg)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150	0.14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700	546	合格

-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南坑工业区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_____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_____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测,“—”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WCU0019S Ver: 00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清漆
英文名称	Waterborne 2K Polyurethane clear coating
类名	水性漆
MSDS 编号	SWCU0019S
企业名称	江苏伦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31 号
邮编	212400
传真号码	+86 051187382277
电话号码	+86 051187383377
电子邮件	lunar@himonia.com
消防应急电话	119
推荐用途	涂料
制表日期	2020.05.09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第 2 级(呼吸器官)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害性说明

*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对呼吸器官有损害

预防说明

预防措施

- * 远离热源、火源与明火，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 保持容器紧闭密封。
-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 * 使用供应商推荐或专家建议的防爆型的电力、通风和照明设备

产品代码: HWTU7220EC

Page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WCU0019S Ver: 001

- 只准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 避免吸入粉尘/喷雾/蒸汽/飞沫等。
-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 避免释放到环境。
- 受污染工作服不允许带离工作地，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洗涤/去污。
- 操作结束后须彻底清洗手和暴露的身体部位。
- 穿戴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

事故响应

- 使用指定的灭火器。不能用水灭火。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五章“5.消防措施”。
- 若吸入，撤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及时就医。
- 若误服，立即就医。清洗口腔。不要诱导呕吐。
- 若皮肤(头发)接触，用大量清水、肥皂彻底清洗。
- 若入眼，翻开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不适，应及时就医。
- 用黄沙、泥土或其它吸收材料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 将容器盖子盖紧并储存在凉爽或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

- 内容物及用过的容器应委托有当地政府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

其他危害信息

- 无特殊情况。

3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分类：

有害成分：

危害性成份	CAS No.	含量(%)
二丙二醇甲醚	111-77-3	1-5
轻芳烃溶剂(石油)	64742-95-6	1-3
N,N-二甲基乙醇胺	108-01-0	1-2
羟基丙烯酸树脂	-	50-70
1-羟亚乙基二磷酸四钠	3794-83-0	1-5
水	7732-18-5	15-25

4 急救措施

吸入

- 若吸入，撤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 若皮肤(头发)接触，用大量清水、肥皂彻底清洗。

产品代码：HWTU7220EC

Page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WPU3013S Ver: 00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水性红色单组份聚氨酯漆
英文名称	Waterborne red 1K Polyurethane coating
类名	水性漆
MSDS 编号	SWPU3013S
企业名称	江苏伦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31 号
邮编	212400
传真号码	+86 051187382277
电话号码	+86 051187383377
电子邮件	lunar@himonia.com
消防应急电话	119
推荐用途	涂料
制表日期	2020.05.09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第 2 级(呼吸器官)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害性说明

*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对呼吸器官有损害

预防说明

预防措施

- * 远离热源、火源与明火，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 保持容器紧闭密封。
-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 * 使用供应商推荐或专家建议的防爆型的电力、通风和照明设备

产品代码: HWTU7220EC

Page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WPU3013S Ver: 001

- * 只准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 * 避免吸入粉尘/喷雾/蒸汽/飞沫等。
- *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 * 避免释放到至环境。
- * 受污染工作服不允许带离工作地，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洗涤/去污。
- * 操作结束后须彻底清洗手和暴露的身体部位。
- * 穿戴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

事故响应

- * 使用指定的灭火器。不能用水灭火。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五章“5.消防措施”。
- * 若吸入，撤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及时就医。
- * 若误服，立即就医。清洗口腔。不要诱导呕吐。
- * 若皮肤(头发)接触，用大量清水、肥皂彻底清洗。
- * 若入眼，翻开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不适，应及时就医。
- * 用黄沙，泥土或其它吸收材料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 * 将容器盖子盖紧并储存在凉爽或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

- * 内容物及用过的容器应委托有当地政府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

其他危害信息

- * 无特殊情况。

3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分类：

有害成分：

危害性成份	CAS No.	含量(%)
二丙二醇甲醚	111-77-3	1-5
丙烯酸树脂	-	50-70
颜料	7429-90-5	5-10
水	7732-18-5	15-25

4 急救措施

吸入

- * 若吸入，撤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 * 若皮肤(头发)接触，用大量清水、肥皂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 * 若入眼，翻开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不适，应及时就医。

产品代码: HWTU7220EC

Page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SDS 编号：

产品名称：聚氨酯树脂漆

版本：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漆（弹性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resin paints

企业名称：杭州柯乐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上陈村

邮编：311402 传真：0571-63422368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71-88523226

电子邮件地址：ddwaxp@163.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应用方向有木器涂料、汽车修补涂料、防腐涂料、地坪漆、电子涂料、特种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具刺激性，具致敏性。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可致呼吸麻痹。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3。

标签要素：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产品名称: 聚氨酯树脂漆		SDS 编号: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灭火。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该产品可发生静电累积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 可致湿疹样皮炎。长期接触有时可致角膜浑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环境危害: 详见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乙酸乙酯	141-78-6	20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5
二丙酮醇	123-42-2	10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2-0027

委 托 方（甲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 集 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丽水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7.35	5000	固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1	15	5000	固	桶装	
废过滤棉	900-039-41	1	5000	固	桶装	
废漆渣	900-252-12	8.5	5000	固	桶装	
沉淀池沉渣及污泥	900-252-12	5.7	5000	固	桶装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陈剑欧（手机号码：13695791166）为工作联系人。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指定 林敏阳（手机号码：13757806465）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10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五千 元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37 号

税号：9133110076494910XT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210 2060 19000 566891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0578-2698968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二路 2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 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0578——2135588

附件七：包装桶回收协议

(1) 涂料、稀释剂、胶水桶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涂料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 11 月 02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桶装原料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02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02日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奥玖涂料经营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涂料、胶水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 11 月 02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涂料、胶水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涂料、胶水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02日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乐清市千耀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涂料、胶水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1年 11 月 06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涂料、胶水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涂料、胶水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2021年 11月 06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2021年 11月 06日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劲树脂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胶水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1月19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胶水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胶水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2) 液压油桶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液压油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2月09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液压油空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09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1.12.09



附件八：验收组意见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203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购得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7 号土地及厂房（原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29.56m²，总建筑面积 44999.07m²，因发展需求，将租赁在丽水市帝森皮件发展有限公司内的生产线及石亭路 8 号生产线搬迁至此地，并优化喷漆生产工艺，引进先进废气治理设施，实现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顺虎涂料和泰德新材料，南侧为利马革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有邦化工，北侧为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员工 90 人，除注塑车间为二班制外，其他车间或工艺全部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8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10076394910XT002W，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搬迁技改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建设底面线自动喷漆线为 5 条（其中包含有 1 条中涂线），较环评中 6 条线减少了 1 条；

（2）项目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活性炭滤池”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验收实际情况为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喷淋设施。

（3）项目新增一道清洗辅助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经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

废水一同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4) 5#楼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设施”（共 2 套）。

(5) 增加一台燃烧机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管线基本采取明渠明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注塑冷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1) 注塑冷却水

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向池内补充清水。

(2) 喷淋废水

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更换频次约为 30 天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约为 10.8t。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现状全部回用喷淋塔内。

(3) 清洗废水

工艺需求，头盔喷漆前或打磨前需要对待加工产品进行一道清洗工艺，主要为简单的人工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厂区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工作区及

办公区共设置了 5 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约为 10-20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玻纤热压废气、刷胶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生产线及合理布局，设置有 5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若干治理设施对废气源进行收集和处理。

（1）玻纤热压废气

项目玻纤头盔热压成型过程中，玻纤片受热软化，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热压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附属车间 4#“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并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刷胶废气

项目头盔内衬需以人工刷胶的方式涂刷胶水，将外购的泡沫内衬与头盔进行黏合。在白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胶水中游离化学物质释放），企业在每个刷胶工位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1#废气处理设施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并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3）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头盔、后尾箱使用手持式砂轮打磨设备及抛光机进行打磨，项目设置了 4 套除尘设施对该工序进行处理，其中包含（2 套旋风除尘设施、1 套布袋除尘、1 套水喷淋设施）。产生的粉尘及边料经抽风机吸入后接入除尘器，最后各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ABS、PP、PE、PC）在融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

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引至 5#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设 6 台天然气燃烧机，该燃烧设施属于温控直接加热循环设备，由燃烧机加热后向烘房内直接输送热风，烘房内产生的产生的烘干废气与燃烧废气再由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后外排。

（6）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 1#、2#、阁楼、3#、5#及附属车间均布置有喷漆生产线或水帘喷漆台，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个工序。企业在以上车间均设置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类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风机类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等。

4. 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漆渣，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次品，废贴花纸，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废液压油。防治措施如下：

（1）废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2）沉淀池沉渣及污泥：主要来自项目废气喷淋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沉淀池沉渣，以及泥浆压滤设施运行后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3）废包装物：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活性炭及过滤棉：主要来自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5）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主要产生水性涂料、稀释剂、UV 清漆、哑光漆、胶水、液压油等桶装原材料的使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根据现场情况，可利用包装桶的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回收单位。

（7）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之后需要用到过滤棉除湿过滤后再进入后端处理工序，过滤棉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9）废次品：项目头盔在撞击等测试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次品，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后由原材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10）废贴花纸：产生的废贴花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液压油基本为 1-2 年

更换一次，项目实际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有组织排放：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text{m}^3$ 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87%，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3.41%，基本满足环评中提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项目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text{m}^3$ 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 3#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 $\text{NO}_x:50\text{mg/m}^3$ 的低氮排放要求。

项目 4#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项目附属车间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 4#楼打磨、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 5#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物、废贴花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漆渣、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

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手工喷漆、刷胶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摩托车头盔 100 万个、塑化配件 20 万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3 月 26 日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增产摩托车头盔100万个、塑化配件20万件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22年3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何建利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5857851889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胡建利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767820111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文龙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505788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徐国松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1905785896	专家
6	沈书平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3905800313	专家
7	李卫华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5057889973	专家
8	陈国松	浙江东升	330302197110273051	1390580031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